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PACIFIC

Be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1)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FMR LLC告知，並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得知，在其以場內交易方式出售合共3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出售」)後，FMR LLC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已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01%降至約9.98%，總計103,746,819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於其透過受控法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FMR LLC被視為於103,746,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75,848,913股股份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持有；(ii) 22,169,573股股份由FIAM LLC持有；及(iii) 5,728,333股股份由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持有。

由於出售，FMR LLC不再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且FMR LLC持有的股份可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為279,11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84%。因此，已恢復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煜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盧煜光先生、張海濤先生、吳少倫先生、鄭婷婷女士、陳耀星先生、盧立彬先生、張一鳴先生*、郭大熾先生*及林燕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